



第七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两项为 2015 年 3 月 28 日第 28/23 号³ 和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三章，A 节。

⁴ 同上，第五章，A 节。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⁵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特别顾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 日、201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2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6 日和 7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6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以及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16 日和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7 日访问缅甸期间所获得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以及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积极发展，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并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巩固所取得的进展，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

2. 又欢迎 2015 年 11 月 8 日举行了和平、竞争性的选举，缅甸许许多多民众参加了投票，而且各方为确保选举进程具有公信力作了各种努力；称赞朝民主方向迈出的这一大步，鼓励当局继续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对待选举进程后续阶段，还欢迎政府和联邦选举委员会邀请国内和国际观察组织并准许其前去监督选举，并鼓励当局落实这些组织提出的建议，以进一步加强缅甸的选举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有些候选人、包括罗辛亚族群成员以及属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者被剥夺政治权利和歧视性取消资格，并鼓励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

4. 鼓励各方继续努力，早日开展建设性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顺利地向下一届政府过渡，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最终选举结果宣布后直至下一届政府组建完毕这段期间保持一种平和与克制的气氛，而且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受到尊重；

5.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他们的宗教或信仰为何，而且在依法给予平等保护方面不得有任何歧视；

6. 促请所有行为体支持缅甸民主过渡，使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都接受一个经民主选举产生、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文职政府以及一个经全民选举产生的议会的领导；

7. 欢迎为加强善治和法治而采取的步骤，促请缅甸政府继续此种努力，特别是为此继续进行宪政、立法、司法和体制改革，并回顾必须通过修订法律等方式，确保现有立法和新立法完全符合民主原则及人权义务和承诺，这些义务所含内容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妇女和儿童人权、以及少数群体成员权利；

8. 回顾对某些示威活动的处理方式，并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与承诺，保护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营造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民

⁵ A/70/332 和 Corr.1。

⁶ A/70/412。

间社会和独立媒体的环境，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开展活动时享有安全和保障；

9. 欢迎最近释放一些良心犯，同时敦促缅甸政府继续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一道，履行其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者的承诺，并确保前良心犯完全恢复正常生活；

10.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结束该国某些地方依然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流离失所、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任意剥夺包括土地在内各种财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再次促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八个武装团体签署全国范围停火协议，这是启动旨在实现持久和平的全国包容与全面政治对话的重大步骤和进展，此外鼓励政府和剩余非签字方族裔武装团体继续为实现签署该协议而进行讨论，并敦促所有各方停止暴力，充分执行现有各项停火协议，包括为此保护个人免遭持续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允许安全、及时、充分而且无障碍地向所有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2. 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消除针对不同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无国籍居民的歧视、侵犯人权、迫使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行为，打击煽动仇恨的行为和导致暴力的仇恨言论，并对近期颁布四项涉及种族和宗教问题的法律表示关切，继续对 1982 年《公民身份法》表示关切；

13.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实行法治，加大力度促进社会所有部门的宽容与和平共处，包括为此进一步促进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对话，并按照政府关于不带任何歧视地尊重人权的国际承诺，发放身份文件，确保所有前白卡持有人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利；

14.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若开邦罗辛亚人和其他被边缘化少数群体的处境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事件，促请缅甸政府保护所有个人、包括罗辛亚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允许自我身份认同，确保所有无国籍者平等获得正式公民身份和有关权利、包括公民和政治权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安全和自愿返回原籍社区，并且快速、无障碍、不受歧视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平等获得特别是卫生和教育等各种服务、婚姻权和出生登记，并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实现和解；

15. 促请缅甸政府确保与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向受影响人员和社群充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这方面敦促政府执行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之间为一视同仁地向包括若开邦在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分发人道主义援助而达成的、但尚未执行的各项合作协议；

16. 强调严重关切包括寻求庇护者在内的移徙者以及安达曼海、孟加拉湾和沿陆路穿行的难民所处的困境，欢迎区域各国政府承诺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保护，鼓励缅甸政府、区域其他国家、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拯救生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所有类别移徙者的行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者和被偷运的移徙者提供保护，并消除这一移徙现象的根本起因；

17. 欢迎缅甸政府最近签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议定书》，⁷ 以及缅甸政府在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方面取得进展，鼓励考虑批准更多国际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 还欢迎政府与联合国、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互动接触，并鼓励充分落实相关协议和承诺，特别是 2012 年终止和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以及到 2015 年终止强迫劳动的承诺；

18. 促请缅甸政府进一步为人权理事会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准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该国各地，同时铭记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期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此外促请缅甸政府不再拖延地履行承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授权设立一个享有充分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

19.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落实其民主过渡进程、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其为实现持久和平所作的努力；

20.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一道探讨缅甸境内的人权、民主及和解问题，并在这方面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协助，同时铭记秘书长 2015 年 8 月 19 日报告所载关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今后任务的考虑要点；⁹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1.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⁹ A/70/332 和 Corr.1，第 45 段。